旅行社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联系人：殷玥
电话：13681092964

乙方：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6层601内601-1
联 系 人：母磊
联系电话：134664155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美好奇妙夜》（暂定名，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直播活动（简称“活动”）旅行社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本次活动工作人员、艺人的往返飞机票、高铁、动车、租车、酒店住宿、餐饮等相关接待事宜，乙方负责按协议约定标准执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费用的使用由甲方进行监督审核，乙方应保留并提供相应合同、财务凭证等供甲方审核，并最终结算。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内涉及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各项服务费用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预算价格及各项单价标准为执行依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此预算及标准执行。预算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RMB2,200,000.00元整），预算明细单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

3.付款时间和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8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RMB1,760,000.00元）。

尾款支付：在本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盖章的最终实际结算金额费用明细，甲方应于收到费用明细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在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支付合同剩余部分的尾款，尾款以甲方对实际费用结算的金额为准。如甲方已付金额超过实际结算金额，则乙方应于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通过后7日内返还超出的金额。

4.乙方帐户：

名　称：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1190801040002256

5.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电话：8533668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确认乙方为本次活动中相关接待项目的受托方。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1.3 甲方应在直播前 7 日告知乙方所服务活动中涉及人员的人数、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国籍、抵离日期、行李等相关信息。甲方对其所提供的客人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1.4 甲方提供拍摄活动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执行接待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与甲方对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全力做好接待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并保留及向甲方提供各项费用支出凭证，供甲方审核。

2.2 乙方提供在接待方面的专业管理，并依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提供以下服务：

2.2.1 机票、火车票预订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预订机票、火车票。因甲方原因造成机票、火车票改签或者退票情况，费用由甲方承担，除前述情况所产生的机票、火车票改签或者退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住宿预订

乙方将根据甲方确定的拍摄地点合理安排住宿。

2.2.3 车辆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提供的名单信息，安排相应车型接送机及全天用车服务。

2.2.4 用餐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嘉宾、工作人员在活动期间的用餐（包括酒店内用餐）。

2.3 乙方如违反上述协议约定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4 工作人员机票的舱别、火车票座位等级、酒店房间标准和类别、接机车型、以及餐标，均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5艺人团队机票的舱别、火车票座位等级、酒店房间标准和类别、接机车型、以及餐标，均以甲方与艺人签订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2.6 活动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伤亡、财产损失等状况，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安排就医、理赔等。

2.7 乙方人员不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甲方亦无需直接向乙方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2.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但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找第三方辅助乙方提供服务的除外，乙方保证第

三方拥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负责。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客户身份信息、行程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因泄密而产生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都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违约方仍未采取相关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3.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6美好奇妙夜》旅行社服务预算明细单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26美好奇妙夜》旅行社服务预算明细单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1	火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总预算须控制在220万元以内。
2	飞机		以实际发生为准	
3	住宿		按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	
4	餐饮		按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	
5	租车（含司机）	GL8 商务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	
		金杯面包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	
		考斯特客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	
		金龙大巴	以实际发生为准	
6	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	
7	服务费		12%	
总预算（人民币元小写）			2200000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